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29批)

截至2024年6月14日,对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嘉兴市移交的第29批群众信访举报件9件,各责任单位均按要求上报调查处理情况。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9批 2024年6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ZJ202406040196	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存在以下问题:1.新华中路71-73号东北炭火烤肉油烟、夜间噪音扰民严重,污水废水排放至小区,导致下水道堵塞,臭气熏天,环境脏乱差;2.新华中路75-77号蜀老汉饭店油烟扰民、噪音扰民特别是晚上顾客喝酒吃饭产生噪音一直持续到	嘉兴市	大气,噪音,水	1.新华中路71-73号东北炭火烤肉实际为白鹤烤肉店,厨房油烟经净化设备处理后朝向新华中路排放,对居民影响相对较小,但在竹炭烧制保温炉取竹炭时产生的烟以及夜间清洗铁质餐具发出的声音,可能对周边产生一定影响。烤肉店污水通往三格式沉淀池处理后,接入小区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2024年4月6日开始营业至今,未出现下水道堵塞、周边环境脏乱差、臭气熏天等情况。6月8日,对烤肉店2个油烟排放口进行开展采样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限值;对新华东村16号楼、18号楼2个敏感点位开展噪声检测,测量值均高于《声环境质	部分属实	1.完成清洗水槽与竹炭烧制保温炉的位置整改。 2.完成油烟净化一体机的更换。 3.加大夜间噪声管控力	1.白鹤烤肉店已于2024年6月6日将清洗水槽位置调整至店内,并将竹炭烧制保温炉从后门口调整至门口合理位置。 2.蜀老汉饭店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现有油烟净化设施更换为油烟净化一体机。	阶段性办结	无

		天亮，污水直排河道，严重污染水质。			<p>量标准》I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标准限值（45dB）。</p> <p>2.蜀老汉饭店厨房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通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器设备陈旧且未按时清理维护。该店营业时间为中午12:00—次日04:00，夜间顾客用餐、聊天产生的声响，对周边居民存在一定影响。该店污水经三格式沉淀池处理后，接入小区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排河道现象。2024年6月7日，对蜀老汉店北侧河道开展采样检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对蜀老汉店油烟排放口开展采样检测，结果符合相关限值；噪声检测与烤肉店检测合并开展，高于《声环境质量标准》I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标准限值（45dB）。</p>		度，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3.平湖市公安局当湖派出所加强夜间巡逻，加大对夜间噪声管控力度，减轻噪声对小区居民的影响。		
2	X3ZJ20 240604 0121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市嘉源康恒环境有限责任公司排放刺鼻性废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2017年至今企业监督性监测和自行监测的二噁英存在超标，监测信息未公开、未及时复测和处罚。	嘉兴市	大气	<p>1.2024年6月5日，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废气常规指标低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限值。</p> <p>2.2017年至2020年，对该企业二噁英超标情况生态环境部门均依法处罚。2020年以来，该企业在拆除原有循环流化床焚烧炉并提升改造建成三台炉排炉后二噁英均未超标，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和自行监测的相关情况均按要求公开。</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做好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落实自行检测工作，多渠道公开检测结果。	<p>1.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督促企业持续做好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严格落实垃圾焚烧烟气自行检测工作，多渠道公开检测结果。</p> <p>2.加大生活垃圾焚烧科普知识力度，积极处理居民反映情况，及时化解群众疑虑。</p> <p>3.继续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企业优质绿色发展。</p>	已办结	无

3	X3ZJ20 240604 0148	<p>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区海河路1555号(地块中心经纬度: 东经 121° 12'20.13"; 北纬 30° 39'55.87")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p> <p>1.该地块在经营过程中就存在污染问题, 且在地块建筑物拆除腾退时, 地面多项残留有害污染物超标, 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浙江华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虚假合格数据检测报告, 谎报已对地面污染进行处理达标, 实际的地块目前仍极大可能存在包括二噁英在内的多项有害物质超标; 2. 原飞灰库, 暂存库、煤棚预留场地(后做灰库)等地方也没有按标准建设, 地面开裂严重, 污染物容易渗透到地层土壤, 在拆除过程中, 没有采用保护措施, 污染物堆积在场地上面。要求相关部门对该地块重新进行检测, 建议重点检查锅炉房间往西地块。</p>	嘉兴市	土壤	<p>1.平湖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焚烧发电, 2020年11月关停并启动拆除, 2021年7月完成拆除。2017年—2018年, 该企业经营过程中确实发生过管理不到位导致的环境违法行为, 原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整改, 均已按要求改正, 不存在持续污染情形; 该企业2019年、2020年的土壤污染调查也未发现土壤、地下水受污染情况。该企业2021年拆除后的土壤污染调查报告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开展, 结论显示不存在污染情况。</p> <p>2.平湖市独山港镇委托专家、第三方单位对2021年的土壤污染调查报告进行了全面的二次核查, 未发现重大遗漏, 报告结论真实可信。</p> <p>3.该企业原飞灰库等设施建设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地面硬化无开裂, 且飞灰装入吨袋贮存, 无渗透入土壤的风险。</p> <p>4.原土壤报告中已两次对锅炉房西侧地块进行采样监测, 监测结果可信且未发现污染情况。经研究, 无需对相关地块重新开展调查。</p>	部分属实	<p>对腾退拆除地块进行封场, 按照规范开展土壤调查;</p> <p>对后续入驻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1.加强对腾退拆除地块的管理, 对该地块进行封场, 并对厂区两个路口进行隔离网封堵。</p> <p>2.加强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监督管理, 按照规范开展土壤调查, 确保无生态环境风险。</p> <p>3.根据后续入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对照技术规范开展地块的土壤环境现状监测。</p>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

4	X3ZJ20 240604 0117	嘉兴市平湖市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 焚烧后的自产危险废物未按固废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要求落实管理，大部分委托无资质单位作为废旧物资直接出售；2. 超过危废经营许可范围接收危险废物，联单内用许可范围内的危废代码代替，接收无法处置的危废转到外单位处置。	嘉兴市	土壤	<p>1. 2024年6月5日，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归零环保经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提取财务账目明细清单和自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总的数量与发票数量基本相符，资金来往正常，未发现异常。</p> <p>2. 2024年6月5日，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对该企业接收危废进行物料核算，核算结论为危废来源正常，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范围经营，危险废物的接收及自产危废的处置量在正常的理论区间内，基本做到危废处置过程的物料平衡。</p> <p>3. 经现场核查，该企业自产危废的产生量和委外处置的危废量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接收无法处置的危废转到外单位处置的问题。在各级环保部门对该企业危废贮存仓库检查中，未发现过存在超过危废经营许可范围的危险废物。</p>	不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p>1. 督促该企业依法依规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各项要求，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切实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p> <p>2. 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指导并督促其合法合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p>	已办结	无
5	X3ZJ20 240604 0146	嘉兴市桐乡市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恒益纸塑有限公司、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紧邻居民区，长期排放刺鼻废气，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桐乡经开区内的化工企业疑似存在违法排放废气废水情况，影响城区环境。	嘉兴市	大气，水	<p>1. 现场检查时，该3家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发现违法排放废气、废水的情况。</p> <p>2. 经检测，桐昆恒盛、嘉澳环保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浓度低于标准限值，恒益纸塑使用管道蒸汽，主要废气为无组织废气。该3家企业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等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标准限值，河道4个点位水质均为III类水。但桐昆恒盛、恒益纸塑紧邻居民区，嘉澳环保与居民区距离约180米，对周边小区存在非持续性废气异味影响。</p> <p>3. 2023年以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对信访件中涉及的17家企业开展“双随机”等检查26家次，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根据2024年6月2日和6月4日桐乡开发区走航监测报告，均未监测到VOCs异常点位。</p>	部分属实	指导企业加强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	<p>1. 加强对排污单位的指导帮扶，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通过走航监测等手段及时发现异常并通报监管部门。</p> <p>2. 通过开展“双随机”等抽查检查，严查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实现常态长效监管。</p>	已办结	无

6	D3ZJ20 240604 0048	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嘉和花苑商住楼1幢业主反映，供销社的油烟管道未经得住户同意擅自安装到楼顶，噪音扰民。多次投诉无果。	嘉兴市	大气	<p>1.平湖市三港路嘉和花园商办1幢1楼199号供销大食堂实为平湖市农产品展销配送有限公司嘉和花苑餐厅（以下简称“供销食堂”）。嘉和花苑1幢为商办楼，1—2楼为商业用房，3—5楼为居民住房。2024年3月底，供销食堂在仅征得嘉和花苑物业同意的情况下安装油烟管道，风机每日10:00—12:00和15:30—17:30工作时间产生的噪声影响周边居民。2024年6月6日，在嘉和花苑商办楼1幢4楼开展噪声检测，供销食堂风机非工作状态时测量值为54.3dB；工作状态时测量值为59.1dB，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Ⅰ类功能区昼间标准限值（55dB）。</p> <p>2.2024年5月14日、23日，平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两次接到关于供销食堂油烟管道的投诉件，内容均为影响采光和通风，并未提及噪声问题。</p>	属实	在油烟管道风机处加装消音设备，并就油烟管道事项与嘉和花苑业主达成一致意见。	<p>1.2024年6月15日前在油烟管道风机处加装消音设备。</p> <p>2.供销食堂已于2024年6月7日自行暂停营业，做好降噪措施后，与嘉和花苑业主就油烟管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行营业。</p>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ZJ20 240604 0079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园区存在以下问题：1.新禾路南浙江新维狮合纤维有限公司违规排污，在堆金桥港和戴家小桥港围堰排污，污水总氮、总磷超标；2.浙江亚达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雨污混流并排放至周边河道中。	嘉兴市	水	<p>1.现场检查时，浙江新维狮合纤维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该企业厂区雨水管线进行了CCTV检测，结果显示雨水管线内未发现雨污串管等现象。堆金桥港位于该企业东侧160米，戴家小桥港位于该企业南侧100米。2023年10月4日起新丰镇对堆金桥港和戴家小桥港开展“碧水绕镇”工程，堆金桥港围堰设置在该企业厂区东北600米处，戴家小桥港围堰设置在该企业厂区围墙西南120米处，该工程目前处于水质养护阶段。2024年6月5日，对该企业废水排放口、南侧及西侧雨水排放口取样检测，结果均达标。</p> <p>2.浙江亚达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为南北两个厂区。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南厂区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北厂区不涉及生产废水。2024年6月5日，对该企业南北两个厂区雨水管线进行了CCTV检测，结果显示雨水管内未发现雨污串管等现象；对该企业南厂区废水排放口、南厂区及北厂区雨水排放口取样检测，结</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完善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对雨水和污水管道进行排查，规范操作流程，减少跑冒滴漏。	<p>1.督促浙江新维狮合纤维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对雨水和污水管道进行排查，做好相关台账记录。</p> <p>2.督促浙江亚达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规范工人操作流程，减少生产车间油污滴落至车间地面，并定期对车间地面油污进行清理。同时对车间行驶叉车与厂区行驶叉车进行分类，车间行驶叉车不得</p>	已办结	无

					果均达标。但企业车间往成品仓库的通道上存有少量油污的问题。			进入厂区道路行驶。		
8	D3ZJ20 240604 0016	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洪福村投诉人范某锋对受理编号：X3ZJ202405190092 的处理结果不满，其户房屋北侧约 160 平方米硬化场地被有关部门责令整改恢复为原状，投诉人认为有关部门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将其自留地调整为基本农田，存在违规。	嘉兴市	其他污染	范某锋房屋北侧约 160 平方米地块自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来为耕地。查阅《嘉善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嘉善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和《嘉善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海依据的函》），该 160 平方米土地规划为永久基本农田。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9	D3ZJ20 240604 0017	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金家村存在以下问题：1.该村酚醛厂南侧 3 亩左右的基本农田被破坏，用来填埋大量垃圾，投诉人认为有关部门关于该地未发现有垃圾填埋情况的回复不属实；2.2017 年金家村金家农场（北纬 30° 39′ 9″，东经 121° 3′ 9″）在基本农田上挖河造桥，至今没有整改恢复；3.该村村委会西面陶家浜（北纬 30° 39′ 4″，东经 121° 2′ 40″）有 60 亩基本农田在 2019 年 12 月被改成林地。多	嘉兴市	土壤	1.2022 年 4 月—2024 年 2 月，平湖市曾 5 次收到关于金家村酚醛厂地块填埋垃圾的信访反映。先后 3 次组织人员对该地块进行开挖，均未发现垃圾填埋情况。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对该地块进行土壤现状调查，根据相关指认确定采样点位，现场未发现有填埋垃圾成分，且检测报告显示，土壤检测因子浓度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等标准的相关筛选值，土壤污染风险以及对周边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小。 2.信访反映金家村金家农场为平湖市农业经济局下属国有农场。上世纪 80 年代初起，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坑塘水面（鱼塘），2017 年，因美丽乡村建设需要，将部分鱼塘填埋，并将留存的鱼塘与东侧河道连通，同时未回填鱼塘上修建一条农村便道，便道下方有 3 个直径约 1 米的涵洞用于水体流通，不存在基本农田上挖掘河道和建设桥梁的情况，无需整改恢复。	不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加强日常排查工作，严防偷倒垃圾、非法填埋、违法用地等情况发生。	1.加大巡查力度，加强日常排查工作，严防偷倒垃圾、非法填埋、违法用地等情况发生。 2.就相关地块情况做好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次反映未果。			3.信访反映的陶家浜地块因产业结构调整于2019年种植苗木、蔬菜和粮食作物。2019年底，该地块第三次全国土地现状调查认定为林地，并在2020年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中调出永久基本农田，目前保留林地现状。信访人曾多次就向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均按照程序予以答复，不存在多次反映未果问题。						
--	--------	--	--	---	--	--	--	--	--	--

截至当日，移交嘉兴市的**33**批信访举报件**203**件，均按期办理、反馈，已办结**169**件（含阶段性办结），其中：南湖**25**件，已办结**23**件；秀洲**14**件，已办结**11**件；嘉善**30**件，已办结**27**件；平湖**24**件，已办结**20**件；海盐**32**件，已办结**25**件；海宁**32**件，已办结**25**件；桐乡**19**件，已办结**17**件；经开**13**件，已办结**9**件；港区**5**件，已办结**4**件；市本级**9**件，已办结**8**件。